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林雅玟

電話：(07)3121101分機2064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joan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151100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14）學年度職員工教育訓練「核心職能」課程，自即日起至本（115）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至天下創新學院完成指定課程任務，課程內容及獎勵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室114學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第1142500180號核定簽呈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年度「核心職能」L3~L4必修課程選自天下創新學院線上微學習課程，指定課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從責任到行動：打造高效當責文化
 - （二）精準行動：執行力養成術
 - （三）打造團隊共好：跨部門協作與溝通
 - （四）啟動學習力
- 三、為落實本校職員工核心職能之分級培訓與系統化發展，本校核心職能課程依職能層級分階段開立：113學年度開立職能層級為L1~L2課程，114學年度開立職能層級為L3~L4課程；本學年度指定核心職能課程培訓期間自即日起至本（115）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一)尚未完成113學年度核心職能(L1~L2)課程者，應先行完成L1~L2課程後，始得進行L3~L4課程培訓，並於前述期限內完成各階段課程且通過測驗者，始得列入職員工教育訓練時數。

(二)113學年度已完成L1~L2核心職能課程之職員工，其訓練時數已依規定採計，114學年度不再重複計算；惟於前述期限內完成114學年度L3~L4核心職能課程並通過測驗者，仍得則列入本學年度教育訓練時數。

(三)114年度首次完成核心職能課程者，若於前述期限內同時完成L1~L2及L3~L4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其各階段訓練時數得分別計算列入本學年度教育訓練時數。

四、核心職能課程為全校職員工必修課程，指定課程任務通知信件將於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由天下創新學院統一寄發，屆時請全校職員工留意並依信件指示點擊課程連結開始上課。

五、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之自主學習力及職能發展，本學年度天下創新學院線上微學習課程獎勵措施如下：

(一)採計期間：114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
(二)條件：完成核心職能系列(L1~L2、L3~L4)必修課程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依貢獻度指標項目「5-2-3 本校教育訓練課程」予以加分。

1、閱讀非人資室指定必修課程並通過測驗達100次或領證達35次者，加4分。

2、閱讀非人資室指定必修課程並通過測驗達200次或領證達70次者，加8分。

六、旨揭課程網址及相關詳細資訊，請至人資室網頁>置頂訊息>「114學年度天下創新學院線上微學習—核心職能必修課程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室

校長余明隆

裝

訂

